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美容科	人體生理學	2	必備
	色彩學	2	必備
	營養學	2	必備
	營養學實驗	1	必備
	美顏學	2	必備
	美髮學	2	必備
	護膚	2	必備
	普通化學（或有機化學）	3	
	衛生學	2	
	皮膚生理與保健	2	
	化妝品學	2	
	美顏實習	2	
	美髮實習	2	
	手工藝設計與製作	2	
	韻律美姿	2	
	禮儀	2	
	人際關係	2	
	家庭醫學與保健	2	
	食物學	2	
	美容企業經營與管理	2	
	造形設計原理與運用	2	

美容科（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）

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